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8.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一、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4,000	1 年以上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上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8,000	5 年以上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5 年以上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	5 年以上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000	5 年以上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	5 年以上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000	5 年以上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000	5 年以上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5 年以上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5 年以上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5 年以上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500	5年以上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5年以上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年以上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	5年以上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5年以上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年以上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年以上
合计	286,5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